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- 牌照號碼 S-581676
持牌人姓名 鄒瑋峰
有關事項 持牌人 (i) 在公眾地方張貼廣告；(ii) (同上)；(iii) (同上)；(iv) 以個人身份，而並非以地產代理公司身份，發出一則有關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；及(v)(同上)。
決定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
紀律制裁決定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 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 3. 就上述事項 (i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 4. 就上述事項 (iv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0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 5. 就上述事項 (v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0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
就上述 1(c)、2(c)、3(c)、4(c) 及 5(c) 項，紀律委員會在考慮整體罰則的原則下，決定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